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2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粘承恩

上列異議人與債權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粘承恩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經異議人即債務人粘承恩「簽名或蓋章」之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